债券代码: 128141

债券简称: 旺能转债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列入《符合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 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〉企业名单(第四批)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(以下简称"工信部")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布《符合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〉企业名单(第四批)》,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子公司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立鑫科技")被列入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企业名单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立鑫科技专注于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利用业务,三元电池内金属的提取率已超行业标准,工艺水平位居行业前列。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及锂电池行业的高速发展,锂离子电池材料将呈倍速增长。为应对日益激增的市场需求,立鑫科技将持续扩增产能、提升工艺水平,同时不断建立稳定的原废料回收渠道。

立鑫科技此次被列入该名单,是对其综合条件、技术创新能力、人才队伍实力等方面的充分肯定,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市场竞争力,符合公司大力发展动力电池回收资源化利用业务的战略方向,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,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